

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平溪區平湖里選舉公報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周聰華	32年3月1日	男	臺灣省臺北縣	無	十分國民小學畢業	平溪鄉村長聯誼會第17、18屆會長。 平溪鄉平湖村第14、16、17、18屆村長。 平溪鄉第29、30屆調解委員。	專職里長。 為民服務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：平溪鄉平湖村大湖10號（平湖村活動中心）

二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；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民、里長、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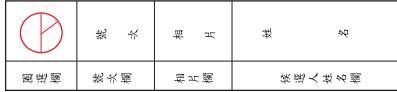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採閱票地點（見其他注意事項一。）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影音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採用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投票額滿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機器裝置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團選示範如下：

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團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另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團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團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罪罰：

 - 1.妨害選舉犯處罰（續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 - 2.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3.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4.公然聚眾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5.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6.對於選舉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8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9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 - 10.對於選舉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- 11.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12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13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14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15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16.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維護選舉秩序

勵行民主法治